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將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之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現稱「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之85%股本權益，該銀行之業務為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全新及經修訂並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首次生效之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書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計量及披露實務。對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書中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會計準則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方式之基準，並列出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該會計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之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已由現時呈報在財務報告書第2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所取代。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書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該會計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現時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此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v)「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動表呈列方式及內容之基準。該會計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現時將現金流動歸入三個而非之前規定之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此外，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動現時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以往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v)「外幣」之會計政策內。財務報告書第24至25頁所載之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格式已根據新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條件，以及所須披露之資料。該會計準則規定若干僱員福利（如已累積之有薪假期等）須於結算日計算。採納該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惟現時規定須披露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財務報告書附註31）之資料除外。須披露關於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與之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董事會報告」之披露資料相似，但於採納本會計準則後，現時須列入財務報告書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書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如下文闡述經過定期重估外，此等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計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除財務報告書附註42(b)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股東分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共同控制公司以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而作長期持有，並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以共同控制之形式進行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能對有關之經濟活動實施單方面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共同控制公司 (續)

涉及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合作方擁有權益之個別公司的合營協議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可能出現之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予識別之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在該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等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可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應佔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已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會撥回，以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減值。除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之非經常性特別外在事件而引致，而且之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產生與引致減值事件相反之結果，否則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與預期在收購計劃中將會產生可予識別且能可靠地計算之虧損及支出有關，惟並非指在收購日期可予識別之負債，則負商譽部份在未來之虧損及支出獲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入賬。

倘負商譽與在收購日之可予辨別預期虧損與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有系統地按該等已收購可予折舊／攤銷之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高於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在綜合損益賬內獨立列為可予識別之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上述會計準則。於該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等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盈虧時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應佔負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會撥回，以計算出售之盈虧。

(h)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預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率將其撇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20%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33 ¹ / ₃ %
汽車	20%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出售或棄用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凡資產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批租土地及樓宇(反之亦然)，則該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以賬面值列賬，其應估重估儲備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列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該重新分類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該賬面值為基準計算，而有關之重估盈餘，應佔折舊開支部份由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在出售或棄置時，以往未有在保留溢利處理之有關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並由於有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等物業乃按每年專業估值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入賬。除非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在此情況下，當時賬面值會以直線法按各有關尚餘年期攤銷。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按以往所扣除之不足額為上限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轉撥至損益賬。

(k)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參照當時市價來釐定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按個別物業基準列賬。其他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l) 資本化借貸成本

用以興建及發展發展中物業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會被資本化，並列入其賬面值。資本化之利息乃按用於特定發展之借貸之息率所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有意持續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降低於其賬面值時，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按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會在出現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持續至可見未來，則較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中，惟僅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n)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其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已就收購所產生溢價或折讓之攤銷作出調整之成本，減去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購入持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之溢價及折讓已按到期期限作出攤銷，並列作利息收入之一部分。變現持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入賬。

(o) 其他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證券乃未被界定為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持有盈虧於發生時列入損益賬內。

(p)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參照當時市價來釐定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按個別物業基準列賬。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而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前預期會產生之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時；
- (iii) 食品業務銷售額，於交貨予客戶時；
- (iv)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合約票據交換時之交易日；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及
- (vii)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為利息收入性質。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可預見將來所須繳納之稅款，就一切重大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變現獲合理保證前不會確認。

(t) 準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必須以可靠估計之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準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營業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v)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編製單位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於滙兌均衡儲備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或其約數，即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闡釋，在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變動對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投資，再扣除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x)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及對其財務及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y)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有關擬派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z)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以曆年計算之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年假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於結算日結轉之有薪假期預計未來成本作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z)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須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才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有關費用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購股權行使時，由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aa)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銀行業務指澳門華人銀行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由本集團收購以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華人銀行之全部權益為止進行之業務。特定用於銀行業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按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超過一年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所有貸款均在現金借予借款人時確認。

授予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扣於貸款年期或(如有關)提前償還罰款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a)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續)

(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有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欠款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應收租金總額減除未賺取收入所得之投資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因而使其於每一會計期間提供大致固定之定期淨投資回報。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來自銀行業務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此等工具之入賬方式乃視乎交易是為買賣用途或為對沖風險而定。

就買賣用途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價計值，由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對沖風險而進行之交易按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等價基準計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按來自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盈虧之相同基準入賬。

按市價計值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內。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迥異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在按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放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
- (f)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g)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

財務報告書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2,466	120,355	185,373	567,669	8,677	55,020	31,424	73,380	—	1,124,364
分部間	3,464	9,857	—	—	41	—	78	—	(13,440)	—
總計	85,930	130,212	185,373	567,669	8,718	55,020	31,502	73,380	(13,440)	1,124,364
分部業績	78,043	116,988	(163,144)	(29,771)	15,069	(30,846)	553,939	(66,165)	(9,506)	464,607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295,627)
融資成本										(58,3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4	—	—	—	82	23,184	(27,042)	—	(3,472)
除稅前溢利										107,187
稅項										(398)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06,789
少數股東權益										(377,51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270,721)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48,996	2,267,269	528,138	242,596	82,300	583,127	212,852	48,764	(46,958)	7,367,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653	—	—	—	1,333	98,248	348,850	—	457,084
未分配之資產										230,075
資產總值										8,054,243
分部負債	—	1,550,783	230,081	111,937	127,989	500,898	—	219,337	(1,874,951)	866,074
未分配之負債										1,263,771
負債總額										2,129,8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82)	(1,474)	—	(7,256)	—	—	—	(18)	—	(10,930)
折舊	(1,375)	(2,870)	(79)	(15,130)	(102)	(2,098)	(2,051)	(87)	—	(23,792)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	—	(2,193)	—	(1,832)	—	—	(4,025)
非銀行業務	—	—	—	—	—	(19,734)	—	(117)	—	(19,851)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	—	(66,865)	—	—	—	—	—	—	(66,865)
固定資產	—	—	—	(30,613)	—	—	—	—	—	(30,61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	—	—	—	—	—	—	—	(88,290)	—	(88,290)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撥回	—	52,725	—	—	—	—	—	—	—	52,72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	—	—	—	(1,890)	(204)	—	(2,094)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	—	—	—	—	16,423	—	—	16,423
待售物業撥備	—	(29,220)	—	—	—	—	—	—	—	(29,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966)	—	527,325	(633)	—	525,726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虧損	—	—	(66,501)	—	—	—	—	—	—	(66,501)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3,195)
折舊										(10,548)
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252,581)
商譽										(83,193)
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131,668

財務報告書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63,275	103,717	307,598	518,925	211,025	68,916	448,007	59,531	—	1,780,994
分部間	33,481	13,255	—	—	2,465	—	17,414	—	(66,615)	—
總計	96,756	116,972	307,598	518,925	213,490	68,916	465,421	59,531	(66,615)	1,780,994
分部業績	59,156	(3,025)	(173,898)	10,461	17,323	9,460	(46,141)	(71,968)	(7,683)	(206,31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2,542)
融資成本										(69,1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30)	—	—	—	—	(31,105)	(109,587)	—	(143,922)
除稅前虧損										(631,884)
稅項										(29,771)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661,655)
少數股東權益										110,28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551,368)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10,744	1,984,254	677,377	267,296	1,170,075	404,200	3,570,900	25,028	(1,299,890)	8,309,9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0,638	—	—	—	—	67,539	314,768	—	422,945
未分配之資產										645,225
資產總值										9,378,154
分部負債	—	2,083,648	234,376	110,797	704,153	184,852	756,753	52,999	(3,925,555)	202,023
未分配之負債										1,134,055
負債總額										1,336,07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39)	(1,469)	—	(6,738)	(2,114)	(1,862)	(15,126)	(13)	—	(29,561)
折舊	(2,113)	(3,707)	(778)	(14,585)	(3,236)	(1,388)	(44,208)	(116)	—	(70,131)
呆壞賬(撥備)/ 撥回撥備：										
銀行業務	—	—	—	—	(50,247)	(2,376)	(179,883)	—	—	(232,506)
非銀行業務	—	—	—	6,810	(23,664)	—	—	—	—	(16,854)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	—	(61,464)	—	—	—	—	—	—	(61,464)
商譽	—	—	—	—	(12,182)	—	(14,867)	—	—	(27,049)
共同控制公司	—	(3,000)	—	—	—	—	—	—	—	(3,000)
聯營公司	—	(8,600)	—	—	—	—	—	(33,000)	—	(41,600)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 安排之虧損撥備	—	—	—	—	—	—	—	(72,242)	—	(72,24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88,466)	—	—	—	—	(4,800)	—	—	(93,26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3,481	—	—	—	—	—	—	—	13,481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虧損	—	—	(85,173)	—	—	—	—	—	—	(85,173)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20,043)
折舊										(14,800)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117,458)

財務報告書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395,983	599,487	74,513	54,381	1,124,364
分部業績	404,089	(110,623)	170,187	954	464,607
分部資產	4,183,321	1,024,479	1,627,124	762,235	7,597,1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28	9,481	271,263	114,612	457,084
資產總值					8,054,243
資本開支	(3,346)	(9,439)	(72)	(1,268)	(14,125)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1,013,246	669,051	61,801	36,896	1,780,994
分部業績	(132,115)	(67,665)	7,423	(13,958)	(206,315)
分部資產	6,094,547	1,193,090	1,247,855	419,717	8,955,2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52	895	298,332	82,566	422,945
資產總值					9,378,154
資本開支	(20,628)	(28,967)	—	(9)	(49,604)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物業出售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集團內所有重大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82,466	63,275
物業投資及發展	113,687	103,717
證券投資	185,373	307,598
食品業務	567,669	518,925
來自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8,677	211,025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5,020	68,916
銀行業務	31,424	447,147
其他	72,298	52,818
	1,116,614	1,773,421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澳門華人銀行後所得之營業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華人銀行(二零零一年一華人銀行)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718	1,042,780
利息支出	(14,719)	(676,753)
佣金收入	3,847	46,147
佣金支出	(274)	(6,612)
買賣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52	41,585
	31,424	447,147

財務報告書附註

6.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一基金之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該基金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並由本集團提供每年固定之保證回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基金表現因股市波動及不明朗經濟環境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保證安排作出撥備。本集團已發出通知，終止該管理協議及回報保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生效。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20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其於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華人銀行集團」）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525,726,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華人銀行集團年內貢獻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3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4,125,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0,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24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729,000港元）。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租金收入	113,687	103,717
減：有關開支	(16,140)	(15,959)
租金收入淨額	97,547	87,758
員工成本－附註(a)：		
工資及薪金	(179,125)	(396,106)
退休福利成本	(12,041)	(15,794)
減：被沒收之供款	540	167
退休福利成本淨額	(11,501)	(15,627)
員工總成本	(190,626)	(411,733)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b)：		
上市投資	9,579	—
非上市投資	16,394	23,206
其他	56,493	30,20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372	4,654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273)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5,796)	(1,978)
非上市	(61,069)	(59,486)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	(44,242)	(52,398)
非上市	(16,459)	(22,289)
折舊：		
銀行業務	(2,146)	(50,075)
其他	(32,194)	(34,8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銀行業務	—	(546)
其他	500	(4,336)
出售物業之收益	—	274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278)	427
已售存貨之成本	(437,758)	(394,032)
核數師酬金	(3,051)	(5,218)
按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約款項	(13,963)	(27,69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2,094)	—

附註：

- (a) 該等數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b) 該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收入。

財務報告書附註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491	646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11,999	12,713
已付及應付花紅	4,300	12,000
退休福利成本	24	25
	16,814	25,384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582	413
	17,396	25,797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5	5
1,000,001 — 1,500,000	—	1
2,500,001 — 3,000,000	1	—
3,000,001 — 3,5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1
9,000,001 — 9,500,000	1	—
12,000,001 — 12,500,000	—	1
	8	9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5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3,000港元)。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10.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一年 — 兩位)，其薪酬詳情見財務報告書附註9。其餘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一年 — 三位)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9,219	10,716
已付及應付花紅	6,000	57,412
退休福利成本	226	840
	15,445	68,96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3,500,001 — 4,000,000	1	1
4,000,001 — 4,5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23,000,001 — 23,500,000	—	1
41,500,001 — 42,000,000	—	1
	3	3

授予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此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賬內。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被沒收而按計劃規定可用作減低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管理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本年度，根據強積金計劃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或支付行政費用之被沒收僱主供款為5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7,000元）。於年底，可用作抵銷上述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為11,5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627,000港元）。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2,549	58,08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5,185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	(4)
	62,549	83,266

附註：該等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引致之利息支出。

1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撥備：		
香港	2,408	13,586
海外	6,331	12,669
	8,739	26,25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94	4,522
海外	(10,983)	(597)
	(9,389)	3,925
	(650)	30,180
海外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048	(409)
年度稅項支出	398	29,77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此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結算日，由於時差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及未分配資本免稅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8,000,000港元)。

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本年度虧損7,4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2,987,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

15. 本年度累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累積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66,201	407,855
聯營公司	4,520	143,513
	<u>270,721</u>	<u>551,368</u>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7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1,368,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9,201,089,000股(二零零一年—9,201,089,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17.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增添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68	(131,668)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內攤銷／(確認為收入)	2,094	(131,668)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83,193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87</u>	<u>(131,6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81</u>	<u>—</u>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41,266	31,167	78,727	8,365	859,525
年內添置	—	556	11,969	1,600	14,125
收購附屬公司	—	—	336	—	336
年內出售	—	—	(3,459)	(257)	(3,716)
自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 減負債重新分類	—	17,490	25,101	912	43,503
滙兌調整	6,479	(19)	2,820	79	9,3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745	49,194	115,494	10,699	923,132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0,072	30,847	40,362	6,385	257,666
年度撥備	15,074	1,580	15,118	422	32,194
收購附屬公司	—	—	307	—	307
減值虧損	283,194	—	—	—	283,194
年內出售	—	—	(3,058)	(166)	(3,224)
自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 減負債重新分類	—	16,131	23,010	855	39,996
滙兌調整	1,753	(16)	1,389	16	3,1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93	48,542	77,128	7,512	613,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52	652	38,366	3,187	309,8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194	320	38,365	1,980	601,859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已作按揭，為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財務報告書附註

18. 固定資產 (續)

批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206,672	466,09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短期租約	17,500	—
中期租約	22,970	75,125
長期租約	20,510	19,972
	60,980	95,097
合計	267,652	561,194

本公司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219	4,736	5,155	12,110
年內添置	—	120	—	1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4,856	5,155	12,2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202	4,714	5,155	12,071
年度撥備	6	19	—	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	4,733	5,155	12,0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23	—	13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2	—	39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614,956	703,539
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	87,077
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	(15,400)
重估虧絀	(90,155)	(160,260)
年終結餘	524,801	614,95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1,114,035	1,096,903
重估盈餘	335,556	17,124
滙兌調整	(40)	8
年終結餘	1,449,551	1,114,03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自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重新分類	6,786	—
重估盈餘	748	—
滙兌調整	(198)	—
年終結餘	7,336	—
合計	1,981,688	1,728,991

根據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524,8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4,956,000港元)。

根據莆田市審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行有限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Professional Asset Valuer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1,456,8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4,035,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

19.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部份為133,7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應佔重估虧絀— 148,283,000港元)，其中81,032,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二零零一年— 59,817,000港元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扣除)，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而52,725,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撥回(二零零一年— 88,466,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扣除)。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按揭，為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年初結餘	154,507	155,899
年內添置	18,982	395
年內出售	(44,477)	(1,035)
年內被資本化之利息	—	4
滙兌調整	(22)	(756)
年終結餘	128,990	154,507
減值虧損撥備：		
年初結餘	(126,710)	(126,710)
年內出售	37,710	—
年終結餘	(89,000)	(126,710)
合計	39,990	27,797
土地及樓宇：		
批租 (附註)	16,710	23,900
永久業權	23,280	3,897
合計	39,990	27,797

附註：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發展中物業之租約期乃按落成時之最終擬定用途而釐定，由40年至70年不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394,750	330,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802	172,4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55)	(2,13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5,749	—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1,760)	—
	533,386	500,553
減值虧損撥備	(76,302)	(77,608)
	457,084	422,945
於結算日所佔之收購後虧絀	(164,171)	(169,882)

所佔之收購後虧絀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	(1,760)
累積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攤銷撥備	338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9	(1,76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福建太平洋電力有限公司(「福建太平洋」)之25%權益，價值260,000,000港元。福建太平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從事開發、興建及營運一家發電廠。該發電廠已實質上落成，並正在營運中。然而，由於與福建省政府部門及當地電力公司正就電價及其他條款再進行磋商，發電廠項目之正式商業投產受到拖延。雖然發電廠項目現已實質上落成及進行提供收益之營運，但因其正式商業投產受拖延，以致未能符合項目融資之條款。年內，發電廠與當地電力公司就電價及其他條款已達成臨時協議。福建太平洋會繼續與貸款人、福建省政府部門及當地電力公司緊密聯繫，務求以友好方式解決所有問題。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聯營公司欠款	27,595	61,150
	27,596	61,151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04至105頁。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一間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1	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69,937	69,937
減值虧損撥備	69,938 (69,938)	69,938 (69,938)
	—	—

該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承福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物業發展

財務報告書附註

2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45,633	45,633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6,615	1,256,614	—	—
非上市	197,851	113,785	—	—
	1,500,099	1,416,032	—	—
減值虧損撥備	(1,341,794)	(1,315,551)	—	—
	158,305	100,481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10,975	7,810	7,810	7,81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215,141	223,109	—	—
減值虧損撥備	(38,580)	(68,260)	—	—
	176,561	154,849	—	—
合計	345,841	263,140	7,810	7,810
上市證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39,665	72,936	—	—

24.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7,540	—	—	—
非上市	420,146	354,550	—	319,869
	627,686	354,550	—	319,869
減值虧損撥備	(11,018)	—	—	—
	616,668	354,550	—	319,869
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112,320)	(354,550)	—	(319,869)
非流動部份	504,348	—	—	—
上市證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208,050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金額為22,194,000港元，乃本集團於市場上就投資而收購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商業票據。該商業票據由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發行，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2.75厘計算，已於年內全數贖回。

財務報告書附註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性質不同，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

比較結餘乃來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之財務資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70,535	5,818,88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11,467	37,847
持有之存款證		—	605,402
其他投資證券	(a)	—	194,146
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166,719	12,170,419
持至到期日證券	(b)	9,757	465,298
投資證券	(c)	—	25,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547
固定資產	(d)	895	1,261,591
		259,373	20,634,9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	(60,88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09,010)	(14,589,883)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90,6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89)	(790,127)
		(110,402)	(16,431,497)
		148,971	4,203,475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HKCL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出售(「出售」)華人銀行集團後，HKCL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除外)過往分類為「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之資產及負債已按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由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將比較結餘重新分類。

銀行業務因出售而於上年度披露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然而，本集團年內收購澳門華人銀行後恢復銀行業務，故比較結餘已作重列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附註：

(a) 其他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	3,199
非上市，按公平值	—	3,874
	—	7,073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	29,575
非上市，按公平值	—	123,719
	—	153,29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33,779
	—	194,146

財務報告書附註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續)

(b)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上市	9,757	207,167
非上市	—	297,493
	9,757	504,6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9,362)
	9,757	465,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9,949	178,601

(c)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11,59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14,246
	—	25,836

2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d)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銀行物業及 其他批租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2,381	1,210,920	288,936	1,602,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311	6,311
年內出售	(102,381)	(1,210,920)	(288,936)	(1,602,237)
年內添置	—	—	55	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366	6,3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54,630	186,016	340,6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219	5,219
年內支出	—	861	1,285	2,146
年內出售	—	(155,491)	(187,049)	(342,5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71	5,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5	89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1	1,056,290	102,920	1,261,591

26. 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按可變現淨值86,2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115,500,000港元)列賬。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3,494	2,374
製成品及持作待轉售貨品	61,117	60,266
	64,611	62,640

以上存貨中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6,0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5,237,000港元)。

28. 其他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64,747	144,368
海外	28,940	13,803
	193,687	158,171
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120	—
非上市，按公平值	6,478	261,963
	9,598	261,96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07,555	30,504
	310,840	450,63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投資基金內5,900,000港元之款項為一名獨立基金經理以全權管理方式於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證券所作之投資。該項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列入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應要求即時償還	195,474	—
30日以內	55,690	48,298
31至60日以內	45,392	45,148
61至90日以內	26,593	27,155
91至180日以內	7,213	8,067
超逾180日	18,676	1,234
	349,038	129,902

與客戶之交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其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本年度有關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196,720,000港元。於上年度，該結餘列於「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內，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5。

30.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 — 2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800,000	2,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01,088,716股(二零零一年 — 9,201,088,7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20,109	920,10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總值為429,356,000港元。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約1,341,73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所附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期滿，而於該日期後，認股權證於任何方面亦告失效。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被註銷或獲行使。

31.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及附註3(z)「僱員福利」一節所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準則第34號。因此，下列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披露之詳盡資料現時載於財務報告書之附註內。於上年度，此等披露資料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因為上市規則亦規定披露該等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行使。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本公司。

以下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4,3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報告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

由於本年度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已修訂，倘本公司欲繼續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載於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HKCL接納日期」) 批准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HKCL購股權計劃」)，HKCL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HKCL及其附屬公司 (「HKCL集團」) 任何全職僱員 (包括全職執行董事) 購股權，以認購HKCL之股份。採納HKCL購股權計劃旨在策勵HKCL集團之僱員。根據HKC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HKCL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月後歸屬直至十週年當日止期間可予以行使。

根據HKCL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HKCL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根據HKCL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HKCL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HKCL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HKCL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購股權之行使價由HKCL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HKCL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HKCL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HKCL。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HKCL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四年 三月九日	2.59港元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490,000	490,000	無
一九九九年 八月四日	2.4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	100,000	100,000	無
			590,000	590,000	無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權(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上述可認購HKCL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HKCL集團之僱員持有。於本年度，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購股權，且由於上述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HKCL集團之僱員，該等購股權已按照HKC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失效。HKCL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HKCL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由於本年度概無按HKCL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b) 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Aur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Auric購股權計劃」)，Auric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Aur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Auric集團」)之任何僱員購股權以認購Auric之股份。採納Auric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Auric集團之成長及成功有貢獻之Auric集團經理級或以上之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包括Auric之全職執行董事)提供參與Auric股權之機會。Auric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可於十年內運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屆滿。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一年，方可行使。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uric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發行限額」)。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限額之10% (「年度限額」)，惟在獲得必需之批准下，任何未動用之年度限額部份可結轉至以後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未動用年度限額可加入下一年之年度限額。於整段Auric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Auric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股Auric股份。按Auric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認購數量如下：

類別	Auric股份之最高認購數量
行政總裁	200,000
財務總監	100,000
部門董事	100,000
總經理	30,000
助理總經理	20,000
業務經理	15,000

根據Auric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Auric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Auric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買賣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最後平均交易價 (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坡元，該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三十日內於接納時支付予Auric。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Auric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八年三月 二十五日	1.02坡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75,000	15,000	60,000
一九九九年四月 二十七日	1.53坡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135,000	45,000	90,000
			210,000	60,000	150,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Auric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一股。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6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再為Auric集團之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上述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Auric集團之僱員持有。

由於本年度概無按Aur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結算日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失效。按照Auric現時之股本架構，倘其餘已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佔Auric已發行股本0.07%。

財務報告書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滙兌均衡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85,257	83,786	1,884,017	12,110	373,224	(149,745)	911,905	3,900,554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	—	(59,817)	—	—	—	(59,817)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應佔 批租物業之折舊支出至 保留溢利	—	—	—	—	(7,994)	—	7,994	—
於減值虧損出現時撥出過往 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從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	12,182	14,867	—	—	—	—	27,049
銀行業務應佔儲備 (保留溢利除外)	—	—	—	—	—	(168)	—	(168)
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23,595)	—	(23,595)
年度虧損	—	—	—	—	—	—	(551,368)	(551,36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57	95,968	1,898,884	—	317,523	(173,508)	368,531	3,292,655

32.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滙兌均衡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85,257	95,968	1,898,884	—	317,523	(173,508)	368,531	3,292,655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81,032	—	—	—	81,032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應佔 批租物業之折舊支出至 保留溢利	—	—	—	—	(7,994)	—	7,99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過往 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	(2,277)	177,064	—	—	—	—	174,787
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7,701	—	7,701
年度虧損	—	—	—	—	—	—	(270,721)	(270,7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57	93,691	2,075,948	81,032	309,529	(165,807)	105,804	3,285,454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令確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849,149,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擬用於撇銷於註銷日期已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日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32. 儲備 (續)

(2) 該儲備(a)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b)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i) 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

(ii) 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由約1,533,498,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減少至約306,700,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記於本公司股本賬進項中一筆約1,226,799,000港元款項已予註銷並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賬，該款項之用途須受上述承諾條款(2)(a)及(2)(b)(ii)所註明之相同條件限制。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仍受該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為502,092,000港元。因財務報告書附註7所載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先前於此儲備賬撇銷之商譽177,064,000港元已變現並加回儲備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受該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增加177,064,000港元至679,156,000港元。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包括自投資物業重列為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32. 儲備 (續)

董事會認為，因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批租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變現並不引致任何重大稅項負債，因此，並無計算潛在遞延稅項之款項。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83,382	2,075,948	705	1,024,939	3,884,974
年度虧損－ 附註 14	—	—	—	(592,987)	(592,98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83,382	2,075,948	705	431,952	3,291,987
年度虧損－ 附註 14	—	—	—	(7,405)	(7,40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382	2,075,948	705	424,547	3,284,5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24,5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431,952,000港元)，而年內解除該承諾所產生之其他可分派儲備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1,396,792,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

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1,113,059	936,829	584,500	419,358
無抵押	10,000	—	—	—
	1,123,059	936,829	584,500	419,35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430,508)	(261,358)	(242,900)	(261,358)
非流動部份	692,551	675,471	341,600	158,000
銀行貸款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430,508	261,358	242,900	261,358
第二年	73,193	284,980	26,400	118,4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7,358	242,337	13,200	39,600
五年後	302,000	148,154	302,000	—
	1,123,059	936,829	584,500	419,358

附註：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34.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尚有欠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金額為73,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須於力寶發出不少於10天之書面通知時立即償還，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按月支付利息。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贖回15,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贖回後，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票據。

3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應要求即時償還	459,352	—
30日以內	38,606	38,646
31至60日以內	26,092	29,279
61至90日以內	13,993	6,865
91至180日以內	14,120	5,947
超過180日	15,446	3,019
	567,609	83,756

本年度有關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459,255,000港元。於上年度，該結餘列於「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內，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5。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900,386	1,966,933
香港上市股份	242,754	—
	3,143,140	1,966,933
附屬公司欠款	5,203,522	5,571,0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5,673)	(1,592,064)
	6,760,989	5,945,934
減值虧損撥備	(2,146,514)	(1,944,692)
	4,614,475	4,001,242
上市股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99,950	—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部份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3至103頁。

財務報告書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用之現金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187	(631,884)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	143,922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500)	4,336
發展中物業	—	(274)
附屬公司	(525,726)	—
聯營公司	—	5,140
投資證券	—	240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16,423)	—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商譽	83,193	27,049
固定資產	283,194	117,458
聯營公司	(2,668)	41,600
共同控制公司	—	3,000
投資證券	66,865	58,630
持至到期日證券	273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88,290	72,24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虧絀撥回)	(52,725)	88,46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31,668)	(13,481)
利息支出	62,205	64,055
利息收入	(82,466)	(53,406)
股息收入	(5,372)	(4,654)
折舊	32,194	34,856
商譽攤銷	2,0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8,581)	(42,705)
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29,220	(500)
存貨減少／(增加)	2,100	(18,780)
持至到期日證券減少	434,271	322,464
其他投資證券增加	(51,182)	(384,794)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50,408)	39,30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82,928)	6,791
持有之存款證增加	(160,000)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39,429)	—
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309,221)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32,406	(49,337)
	(183,752)	(127,554)
銀行業務應佔虧損／(溢利)	(13,890)	47,13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7,642)	(80,421)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銀行業務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5所述，由於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乃分開呈列。因此，有關銀行業務之現金流動詳情並無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披露。銀行業務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重大現金流動詳情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取銀行業務之股息	—	61,568
墊付予銀行業務之款項	—	(256)
	—	61,312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3,485,273	—
出售之溢利	525,726	—
出售時撥出之商譽	174,787	—
已收代價	4,185,786	—

財務報告書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以下述方式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345,786	—
存款證	840,000	—
	4,185,786	—

(d)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9	—
待售物業	—	1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06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46,011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5	6,79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29)	(1,346)
少數股東權益	(21,906)	(54,894)
	124,134	67,563
轉撥自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082)
收購產生之商譽	69,305	—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13,481)
	193,439	5,000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3,439)	(5,000)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3,415)	(2,994)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為9,3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7,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1,6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612,000港元)。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銀行業務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652,85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華人銀行時已重新分類並列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項下。上年度，公平值為319,86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轉撥至持至到期日證券。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 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98,075	92,088
一間聯營公司	11,765	11,100	11,765	11,100
投資公司	2,925	2,924	2,925	2,924
	14,690	14,024	112,765	106,112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根據該等外匯合約，本集團承諾出售本金額8,147,000港元之日圓及購入本金額8,032,000港元之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出售本金額131,177,000港元之日圓、購入本金額15,575,000港元之日圓、出售本金額15,595,000港元之美元，以及購入本金額140,357,000港元之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之此等交易已於本年度全數清付。

(c) 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新收購銀行附屬公司承擔之或然負債為74,578,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39,978,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34,600,000港元。

38. 或然負債 (續)

(c) 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20,88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5,85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48,277
遠期有期存款	77,852
其他承擔之原到期日在：	
一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	2,711,893
一年及以上	70,853
	3,085,611

(ii)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重大類別未完成之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買賣 千港元	風險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425,038	—	425,038
外幣掉期	63,915	30,878	94,793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	173,881	173,881
	488,953	204,759	693,712

38. 或然負債 (續)

(c) 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續)

(ii) 衍生工具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之合約／名義數額、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重置成本如下：

本集團	合約／	信貸風險	
	名義數額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3,085,611	109,648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519,831	3,988	13,020
利率合約	173,881	790	1,207
	<u>3,779,323</u>	<u>114,426</u>	<u>14,227</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顯示於上年度結算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一定與所面對之風險有任何直接關連。

於上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除淨協議，故上述數額均以總額顯示。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而計算。所計算之數額乃取決於另一訂約方之情況及每類合約之到期形式而定。

重置成本指替換所有按市價計值時擁有正數值合約之有關成本(倘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時)，並將所有具正數市值之合約相加計算。重置成本可被視為此等合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約數。

39. 營業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租期由一至六年不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743	93,3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104	101,467
五年後	—	8,287
	199,847	203,07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有關租約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多個日期屆滿，而物業及汽車租賃包括租金調整之條文。根據不可註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75	17,2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19	14,393
五年後	20,262	4,862
	37,756	36,502

財務報告書附註

4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94	4,151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239	6,238
	12,433	10,389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 — 無)。

41. 予高級人員之貸款

按公司條例第161B(4C)條規定所披露者，本公司之前銀行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不適用	2,928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2,928	7,225

4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上市規則而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按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去年及截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本公司前銀行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該股東」）及該股東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數項交易，包括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均以各項交易當時之有關市場價格為基準，並按提供予類似獨立客戶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於該出售后，華人銀行與上述有關各方進行之交易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書附註25所述之「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包括本集團欠負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該股東以及彼等之有關連公司）之數額2,512,80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乃有關公司按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無關連客戶類似之條款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新銀行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自其為本集團所收購後並無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5所述，於該出售前，HKCL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華人銀行並無任何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HKCL集團有並無於綜合賬目時沖銷之賬項結餘，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25所述之「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194,856,000港元。

4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有賬項結餘，有關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1及22。
- (d)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收取租金4,2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4,215,000港元)，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e)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力寶支付利息3,1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6,910,000港元)，利息乃就財務報告書附註34所述欠負力寶之貸款票據而支付，利率乃參考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而釐定。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由(1)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與(2)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收購HKCL Holdings Limited(「HKCL Holdings」，前稱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5,000股(佔HKCL Holdings餘下50%之權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78,890,000股(約佔HKCL 5.8%之權益)，總代價為1,809,196,036港元。HKCL Holdings持有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持有之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794,428,440股，約佔HKCL當時已發行股本58.8%。HKCL Holdings乃本公司當時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潤創業則擁有HKC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餘下50%，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 (g)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提供用於日常業務營運而最高達8,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聯營公司根據上述銀行信貸最高達4,004,88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責任及負債，而該款額乃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實益權益比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乃洲先生亦向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以擔保聯營公司根據上述銀行信貸4,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之責任及負債。上述銀行信貸乃無抵押，並包括(i)有追索權之墊款及信託收據信貸，按該銀行之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厘之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利息；及(ii)應要求償還之透支信貸，按該銀行之優惠貸款利率加1.5厘之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率加1.5厘之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利息。

4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h)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i) 由(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與(2)力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勇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予力寶，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1,02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76,44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 由(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Power」)與(2)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 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予力寶證券控股，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2,60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由(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與(2)HKCL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HKCL，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67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60,654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v) 由(1)Porbandar 與(2)HKCL之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欣佩，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36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及

4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v) 由(1)Prime Power 與(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 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之一部份予建屋貸款，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31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55,709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上文第(a)、(b)、(c)、(d)、(e)及(h)項所述之交易屬按會計準則第20號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而上文第(a)、(f)、(g)及(h)項所述之交易則屬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力寶、HKCL及建屋貸款(全部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且最終控股公司均為Lippo Cayman Limited)之關係均有界定，而董事於其中之權益亦已分別呈報。

4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書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4.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